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亿元,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外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和执行程序、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5、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6、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项目投资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7、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投资审计报告中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8、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使得公司现阶段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相关证券投资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允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允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陈允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允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21-60158601

联系传真:021-601586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电子信箱:sec@leogroup.cn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陈允奎先生简历

陈允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2月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陈允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发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

(一)权益分派导致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实施。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基于上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900万股调整为2,2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600万份调整为1,92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00万份调整为36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

(二)激励对象变动导致人数及股票数量调整

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30.12万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45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249.8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889.88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36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授予数量:1,889.88万份

行权价格:9.99元/股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45人。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发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900万股调整为2,2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600万份调整为1,92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00万份调整为36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

2、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30.12万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45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249.8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889.88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36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其余事项与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89.88万份;

3、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9元/股;

4、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45人。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德威	副董事长	14.4	0.64%	0.02%
2	余祥斌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0.53%	0.02%
3	黄健铭	副总裁	26.4	1.17%	0.04%
4	汪勋胜	财务总监	27.36	1.22%	0.04%
5	母公司、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241人)		1,809.72	80.44%	2.95%
首次授予(小计)			1,889.88	84.00%	3.08%

5、行权期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预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Merton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889.88	4,310.28	1,086.67	1,774.78	1,068.47	380.3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监事会对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89.88万份股票期权。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89.88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89.88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11.2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1,2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112,000	11.26%	2.46%	2019/7/17	2021/7/2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700,000	9.46%	2.07%	否	否	2021/7/28	2022/7/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241,454	21.87%	86,212,000	64.22%	14.05%	0	0%	0	0
杨林	38,427,702	6.26%	21,600,000	56.21%	3.52%	0	0%	5,975,104	35.51%
合计	172,669,156	28.14%	107,812,000	62.44%	17.57%	0	0%	5,975,104	9.21%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1,27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64%,占公司总股本9.98%,对应融资余额25,57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07,81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4%,占公司总股本17.57%,对应融资余额42,539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4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7月22日发出,其中赵建航董事、李燕波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其他董事专人送达。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下午3:00在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举行,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赵建航先生、李燕波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长王妙云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4名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妙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主要指标如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2亿元,建设周期为18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30万吨/年特种聚丙烯和15万吨/年改性专用料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含税销售收入约18亿元,税收约 8,0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保证惠州新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6500万元,与湖南立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众兴长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聚烯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5%(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办理设立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惠州新材料项目的用地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参与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XCL-05-17地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竞拍、购买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第六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第六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六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一:《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

附件二、《合资合作合同》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21-04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1、根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工作安排,经友好协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于近期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2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30万吨/年特种聚丙烯和15万吨/年改性专用料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含税销售收入约18